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世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扣案之iPhone XR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與AE000-Z000000000（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係網友關係。Ａ０７明知A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竟基於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於114年4月間，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要不要視訊」、「我說看身體」、「我說視訊能不能做到」等訊息之方式，引誘A女傳送裸露胸部之性影像，A女收受訊息後，在其址設桃園市中壢區（地址詳卷）之住處，自行拍攝裸露胸部之性影像，並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傳送與Ａ０７，供Ａ０７觀覽。

二、案經A女之父即代號AE000-Z000000000A（真實姓名詳卷，下稱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７對於卷附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4頁），本院審酌卷附供述證據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依上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女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Instagram IP位置（偵卷第37至38頁）、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39至4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49至5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3頁）、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偵保密卷第7至29頁）、扣案手機內之翻拍畫面（偵保密卷第31至34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

(二)被告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後而持有之，持有行為為附隨行為，自應為拍攝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同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2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性影像罪嫌，容有誤會。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本院卷第61至62頁）可參，堪認被告已有悔意；及被告素行尚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頁）可參，而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與被告之犯罪動機、素行、所生損害相較，顯有失衡，難謂罪刑相當，足認有情輕法重之嫌，而有堪值憫恕之處，本院認處以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明知A女為未成年人，且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及判斷能力未臻成熟，卻未思自我克制，為滿足自己之私慾，引誘A女自行拍攝性影像，所為影響A女之身心健康發展；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素行尚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自陳之家庭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以被告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61至62頁），且已依調解筆錄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85頁）可佐，堪認被告已有悔意、亟欲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告訴人亦表示原諒被告本案犯行（本院卷第61至62頁），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初犯）、第5款（自白犯罪且態度尚稱誠懇）、第6款（犯罪後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表示宥恕）規定，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

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為使被告能依調解筆錄確實履行，認另有依上揭規定，諭知緩刑負擔之必要，爰諭知被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以啟自新。被告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亦有明文。

(二)查扣案之iPhone XR手機1支，經被告自陳為本案聯繫A女所用之手機（見本院卷第53頁），該手機核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所稱之附著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另A女所拍攝之性影像所依附之手機，業據本院宣告沒收，爰不再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A女所拍攝之性影像。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宋祖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季宥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壹、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附表：

調解內容
相對人Ａ０７願給付聲請人即A女之父20萬元：應於115年8月15日前給付10萬元，其餘款項應自115年9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